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基金处理的独立意见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基金处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该事项理由充分，进行冲回处理，有利于真实反映实际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、有效，同意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于长春 李德峰

2019年6月11日